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9-028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会议于2019年5月30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陈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2、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贾岭达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3、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同意第七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1)战略委员会委员由陈南、陈泽民、贾岭达、陈希、沈祥坤(独立董事)组成,陈南担任该委员会主席;

(2)审计委员会委员由郝秀琴(独立董事)、臧冬斌(独立董事)、张雷组成,郝秀琴担任该委员会主席;

(3)提名委员会由沈祥坤(独立董事)、臧冬斌(独立董事)、陈南组成,沈祥坤担任该委员会主席;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臧冬斌(独立董事)、郝秀琴(独立董事)、陈希组成,臧冬斌担任该委员会主席。

4、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王凯旭先生、张宁鹤先生、庞贵忠先生、朱文丽女士、李冰先生、李鸿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鸿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鸿凯先生的任职资料已报备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李鸿凯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要求。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371-63987832　　传真:0371-63988183

电子邮箱:lihongkai@sanquan.com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天河路中段

7、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李娜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经理议案》。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名,同意聘任冯文选先生为内审部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9、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徐晓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371-63987832　　传真:0371-63988183

电子邮箱:xuxiao@sanquan.com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天河路中段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附件:简历

陈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生,工商管理硕士。任河南省政协常委、河南省工商联副主席,全国工商联农业产业商会副会长。荣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河南省优秀民营企业家”、“全国工商联科技创新企业家奖”、“河南省光彩慈善公益杰出人物”等荣誉称号。历任郑州市商业储运公司职员、郑州商业大厦部门经理,三全食品厂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2001年6月至2009年7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09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截至目前,陈南先生持有本公司9.84%的股份,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南先生和董事陈希先生是兄弟关系,与陈希先生同为公司另两名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陈泽民先生和贾岭达女士之子,陈南先生的配偶与董事张雷先生系兄妹关系,除上述情况外,陈南先生与其他董事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贾岭达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44年生,大学学历。2001年6月股份公司设立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截至目前,贾岭达女士持有本公司8.50%的股份,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贾岭达女士和董事陈泽民先生是夫妻关系,与另两名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陈南先生和陈希先生为母子关系,除上述情况外,贾岭达女士与其他董事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陈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生,工商管理硕士,任郑州市工商联副主席。2001年6月至2009年7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9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截至目前,陈希先生持有本公司9.77%的股份,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希先生和董事陈南先生是兄弟关系,与陈南先生同为公司另两名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陈泽民先生和贾岭达女士之子,除上述情况外,陈希先生与其他董事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王凯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生,工商管理硕士。2006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截至目前,王凯旭先生持有本公司0.01%的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宁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生,大学学历。2009年至2012年,任三全食品生产中心总经理;2013年至今,任三全食品营运副总经理,2014年8月26日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截至目前,张宁鹤先生持有本公司0.03%的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庞贵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生,本科学历。2009年至2013年,任康师傅(西安)饮品有限公司总厂长;2013年7月至今,任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副总裁,2014年8月26日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截至目前,庞贵忠先生持有本公司0.04%的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朱文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年生,本科学历。2007年4月至2012年4月,任本公司工程建设中心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13年3月,任本公司监事;2012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农产业事业部总经理,2014年8月26日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截至目前,朱文丽女士持有本公司0.01%的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李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生,大学学历。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协会(IPA)资深公共会计师(FIPA)以及英国财务会计师公会(IFA)资深会员(FFA)。曾任职于联合利华、雀巢等大型跨国消费品公司。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三全食品,负责信息化建设等工作。截至目前,李冰先生持有本公司0.03%的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李鸿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生,大学学历。 2012年2月至2014年12月,曾任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建设投资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2017年12月至2018年4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截至目前,李鸿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李娜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生,大学学历,会计师。任河南省人大代表。1999年3月至今任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总会计师,2014年12月26日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截至目前,李娜女士持有本公司0.01%的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冯文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生,大专学历。2002年6月至2016年2月在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区域工作;2016年3月至今在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TPM项目组工作;截至目前,冯文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徐晓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年生,大专学历。2006年8月至今任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截至目前,徐晓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9-029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19年5月30日下午14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会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玉女士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李玉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5月31日

附:简历

李玉,女,1970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2002年7月至今,在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李玉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19-033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乐山市金海棠大酒店会议中心302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2,992,0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705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双庆先生主持,会议对议案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9人(其中独立董事王全喜、唐国琼、董事张太金、张亚军通过视频系统出席),副董事长李琦、独立董事李伟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会主席刘增辉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2,712,093	99.9183	280,000	0.081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2,712,093	99.9183	280,000	0.081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资产核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2,712,093	99.9183	280,000	0.081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2,712,093	99.9183	280,000	0.081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2,712,093	99.9183	280,000	0.081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2,712,093	99.9183	280,000	0.0817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953,915	99.8263	280,000	0.1737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2,712,093	99.9183	280,000	0.0817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2,712,093	99.9183	280,000	0.0817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2,712,093	99.9183	280,000	0.0817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3,519	87.7916	280,000	12.2084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3,519	87.7916	280,000	12.2084	0	0.0000
3	关于公司2018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资产核销的议案	2,013,519	87.7916	280,000	12.2084	0	0.0000
4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3,519	87.7916	280,000	12.2084	0	0.0000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2,013,519	87.7916	280,000	12.2084	0	0.0000
6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2,013,519	87.7916	280,000	12.2084	0	0.0000
7	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3,519	87.7916	280,000	12.2084	0	0.0000
8	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3,519	87.7916	280,000	12.2084	0	0.0000
9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3,519	87.7916	280,000	12.2084	0	0.0000
1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3,519	87.7916	280,000	12.2084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情况说明:关联股东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3,609,320股,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8,149,858股回避了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波　王宏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乐山电力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19-062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账户后重新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91号)核准,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利集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267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3.35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06,144,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322,67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84,821,83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12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7)00164号)。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并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和《持续督导协议》,由华英证券具体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本次发行的证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开设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变更至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沙家浜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将注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目前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3,220.42万元(含银行利息收入)转入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正在办理原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原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终止。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子公司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针对新设募集资金账户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及存放金额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余额(截至2019年4月30日)	募集资金用途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沙家浜支行	10521201040012118	3,220.42万元	安徽丰乐20MW项目
合计	–	–	3,220.42万元	–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乙方)、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丁方)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乙方作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和项目的实施主体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乙方“安徽丰乐20MW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乙方、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史宗汉、陈梦扬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乙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及2019年12月31日孰晚之日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19-42

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钻石”)和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向东”)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分别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和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独立财务顾问已分别就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7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78)、《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79)。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1.2018年7月26日,北方向东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南阳分行”)办理了金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7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和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81)。

该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18年10月26日到期后由北方向东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4.65%,获得收益人民币64.17万元。

2.2018年8月1日,中南钻石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南阳分行”)办理了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8-83)。

该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18年10月30日到期后由中南钻石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3.9%,获得收益人民币28.85万元。

3.2018年8月1日,中南钻石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南阳分行”)办理了金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83)。

该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18年11月16日到期后由中南钻石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4.35%,获得收益人民币153.02万元。

4.2018年8月27日,北方向东在中信银行南阳分行办理了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8-92)。

该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18年11月26日到期后由北方向东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4.4%,获得收益人民币54.85万元。

5.2018年9月7日,北方向东在光大银行南阳分行办理了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9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8-94)。

该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18年12月7日到期后由北方向东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4.0%,获得收益人民币25万元。

6.2018年7月26日,中南钻石在光大银行南阳分行分别办理了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和4,000万元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7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和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81)。

上述两笔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19年1月26日到期后由中南钻石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4.65%,共获得收益人民币232.67万元。

7.2018年11月6日,中南钻石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召支行营业部(以下简称“中行南召支行”)办理了两笔人民币1,500万元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8-104)。

上述两笔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19年2月12日到期后由中南钻石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分别为3.7%和3%,共获得收益人民币26.71万元。

8.2019年1月28日,中南钻石在光大银行南阳分行办理了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3)。

该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19年4月28日到期后由中南钻石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3.55%,获得收益人民币44.375万元。

9.2019年1月30日,中南钻石在中信银行南阳分行办理了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6)。

该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19年4月30日到期后由中南钻石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4.05%,获得收益人民币49.93万元。

10.2018年11月22日,北方向东在光大银行南阳分行办理了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8-108)。

该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19年5月22日到期后由北方向东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4.1%,获得收益人民币102.5万元。

11. 2018年11月20日,中南钻石在中信银行南阳分行办理了金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的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8-105)。

该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19年5月24日到期后由中南钻石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4%,获得收益人民币239.34万元。

12. 2019年2月20日,中南钻石在中行南召支行办理了两笔人民币1,500万元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2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8)。

上述两笔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19年5月27日到期后由中南钻石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分别为3.7%和3%,共获得收益人民币26.16万元。

13. 2018年11月29日,北方向东在光大银行南阳分行办理了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8-110)。

该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19年5月29日到期后由北方向东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4.1%,获得收益人民币102.5万元。

二、公司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北方向东在2019年5月22日现金管理到期赎回5000万元,2019年5月29日现金管理到期赎回5000万元后,于2019年5月30日在光大银行南阳分行办理了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光大银行南阳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现将相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产品名称: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334

协议银行名称:光大银行南阳分行

产品类型:保本固定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起息日:2019年5月30日

结构性存款到期日:2019年7月10日

到期支取利率:年利率3.2%

利息支付方式:利随本清

存款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本息付款保证及违约责任:光大银行南阳分行声明及保证 北方向东本金的安全,并及时支付北方向东相关收益。光大银 行南阳分行保证按合同规定还本付息。如不能按时还本付息,以实际拖欠的金额为基数,自拖欠之日起,光大银行南阳分行 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北方向东支付违约金。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北方向东本次所办理的光大银行南阳分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为保本固定收益型,且期限较短,风险可控。

2. 北方向东财务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严格控制资金安全,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将采取相应措施,确保资金按期足额收回。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北方向东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对公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其募投项目